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出售资产，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因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特别巨大，预计停牌后三个月内无法按期复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复牌。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议案，并于 2016年3月23日披露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3月23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上证公函[2016]03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6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16-031）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按照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7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